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2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2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1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1-026号公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2011-02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续签互保协议涉及的互保人名称: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实业")。

◎ 本次签订互保协议的金额:人民币6,500万元,上述互保期限为二年。

◎ 本次签订的互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含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权利质押等。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联合实业签订互保协议的总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11%。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7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9.14%,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订互保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业务,由此公司需要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或信用担保。公司根据与相关单位的协商及资信调查情况,与联合实业续签互保协议,为双方开展银行授信及申办融资业务互相提供担保,互保额度为6,50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9.14%。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与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被担保人的情况

(一)联合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100100013490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福新路28号16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叶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15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务管理;置业;承接绿化工程;对信息产业、电子商务行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电梯、冶金炉料、钢还、焦炭的批发;代理销售福建省福鼎市绿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二)联合实业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联合实业的资产总额为79,359.19万元,负债总额32,258.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65%,净资产47,101.08万元,2009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874.80万元,实现净利润7,637.2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互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互保总额度:甲、乙双方以互保方式分别为对方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二)互保期限:两年(在互保期限内其中一方为对方所提供的担保均为有效)。

(三)互保方式:含双方之间互相提供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权利质押等。

(四)根据互保金额对等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为对方在互保期限内向银行申请符合要求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在具体担保金额方面以银行核定的担保额为准。在担保的实施方面,采用一笔一签的方式,依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

(五)反担保:有。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并结合联合实业的经营状况,认为该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公司与其建立互保关系风险可控,同时,该公司也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订互保协议,是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相应的资产抵押或信用担保。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较为优良,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公司与其建立互保关系风险可控。同时,被担保方也为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7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9.14%。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三)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27日-3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7日下午3:00至2011年3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3月23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1年3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3月28日上午8:30-9: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种类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3月27日下午3:00至2011年3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懋婧

联系电话:0591-83353145、88089227、88706710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表决意见种类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开元控股 公告编号:2011-006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6,000万元入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2011年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日前,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各方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该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79亿元,合伙人共47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人,有限合伙人46人。本公司认缴出资额6,000万元,占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5736%。

特此公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1-00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9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转来的宏润控股与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控股")签订的《股票质押合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质押登记证明》(编号:1103080002),宏润控股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质押给韵升控股,质押登记日为2010年3月8日,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00,04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6%。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13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

附: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3 股票简称:上海梅林 编号:临2011-011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对象的资产评估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临2011-007号公告。

公司日前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国资评备[2011]第13号、沪国资评备[2011]第14号、沪国资评备[2011]第15号、沪国资评备[2011]第16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对象上海正广和网上购物有限公司56.5%股权、上海市食品进出口公司主业经营性资产、上海爱森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冠生园(集团)有限公司全部食品主业资产的评估结果履行了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1--00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团)办公区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集团)办公区自2011年3月4日起迁入新址办公,(集团)办公区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邮政编码:210041,(集团)原注册地址和邮政编码不变。(集团)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为:025—66008061、025—66008022;传真电话变更为:025—66008260。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0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11年3月9日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有条件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审核文件后另行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3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郑铁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8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支行,为个人投资的融资提供担保。郑铁江先生已于2011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1年3月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郑铁江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7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9%。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0415 股票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1-01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注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1年3月5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1]MTN35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中期票据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中期票据的发行能有效改变公司的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发展空间。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2011-024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计划于2011年4月30日披露2010年年度报告,鉴于目前的年审工作基本结束,拟将2010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提前至2011年3月15日。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分别以传真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3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474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对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1875万元,增资后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50万元,增资前后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1200	40%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75	60%	1800	60%
合计	1125	100%	30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分别以传真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3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474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对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1875万元,增资后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50万元,增资前后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1200	40%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75	60%	1800	60%
合计	1125	100%	3000	1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相同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杭氧")、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杭氧")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长沙杭氧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注册地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8号,注册资本17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长沙杭氧总资产为1700万元,负债为0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2、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萧山杭氧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8日,注册地为萧山区义蓬街道宏景街86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萧山杭氧总资产为2000万元,负债为0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长沙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贷款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6年	3,800万元
萧山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贷款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6年	4,740万元

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杭氧和萧山杭氧均为本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缺乏融资能力,且目前均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迫切,需要母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长沙杭氧和萧山杭氧发展前景广阔,本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011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相同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3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9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环保公司)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杭氧环保公司40%股权,杭氧环保公司的另一股东为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水务公司),持有杭氧环保公司60%股权。中环水务公司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氧环保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增加资本1875万元,经协商,本公司和中环水务公司双方按目前在杭氧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人民币750万元、1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1年3月8日,杭氧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本次增资前后杭氧环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1200	40%
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75	60%	1800	60%
合计	1125	100%	3000	100%

三、中环水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环水务公司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其股东为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各持有中环水务公司50%的股权。

中环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蔡有天,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176号,经营范围:一、在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环保、水务、水处理环保设备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杭氧环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此次投入的750万元人民币将全部转入杭氧环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同时杭氧环保公司的另一股东中环水务公司对杭氧环保公司投入1125万元人民币资本金也将全部转入杭氧环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此次增资完成后杭氧环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投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2006年,杭氧环保公司为了提升竞争能力,引进了外来投资者——中环水务公司。中环水务公司持有杭氧环保公司60%股权后,杭氧环保公司产品竞争力明显增强,合同量明显增加。业务量的增加使杭氧环保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额已无法满足其生产经营,因此,需要对杭氧环保公司进行增资。

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750万元对杭氧环保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对杭氧股份自身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目前杭氧环保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投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1-009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介良先生

3、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9日上午9:30

4、 会议召开地点:常州开元太湖湾度假村 VIP 8)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1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的72.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沈介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赵凤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 选举朱小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 选举龚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选举殷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 选举许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7 选举陈慧湘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8 选举陆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9 选举陈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艾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908.08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1%;

2.2 选举钱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4091.91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从2011年1月起,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人每年(税前)。如果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另补津贴1.8万/人每年(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的阎登洪律师和郑华菊律师对本次大会进